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0	–	2026/7/1	2026/7/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2,925,1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462,5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0	–	2026/7/1	2026/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杨九红、陈定红、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Ⅱ)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澳弘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澳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33.54元/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85486158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4.0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3.54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1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澳弘转债"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24	澳弘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30	2026/7/1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2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澳弘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年7月1日起恢复转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同意注册,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8,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号)同意,公司5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澳弘转债",债券代码"111024"。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923,9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1,461,975.00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自2026年6月17日至6月24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澳弘转债"部分持有人将"澳弘转债"进行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42,923,950股增加至142,925,120股。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息日)为2026年7月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发行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发行人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转股价格的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34.04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P0-D=33.5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澳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04元/股调整为33.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7月1日开始生效。"澳弘转债"自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7月1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8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0	–	2026/7/1	2026/7/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账户除外)每股派送0.0283元(含税)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723,044,498股,扣除回购账户的股份60,037,087股后的余额为3,663,007,41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3,663,109.73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663,007,411×0.0283)÷3,723,044,498≈0.0278元/股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78)÷(1+0)=前收盘价格-0.0278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0	–	2026/7/1	2026/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274498)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83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8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54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54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83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债(转债简称:晶科转债;转债代码:113048)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4.50元/股调整为4.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将于2026年7月1日(除息日)生效。调整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4.5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47元/股

● "晶科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1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2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晶科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年7月1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8	晶科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30	2026/7/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晶科转债"的存续起止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转股起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年5月22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账户除外)每股派送0.0283元(含税)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的余额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0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晶科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晶科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送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即4.50元/股;因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分红,D为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即0.0278元/股,具体计算过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调整后转股价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4.50-0.0278\approx4.47$元/股

因此,"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50元/股调整为4.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6年7月1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自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30日(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7月1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关于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和第十九个封闭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	
基金主代码	0046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A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67	00547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4667,C类份额005471)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三个月。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三个月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三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三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

2、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为2026年7月2日(含)至2026年7月6日(含)止,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本基金自第十九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三个月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为第十九个封闭期,即2026年7月7日(含)至2026年10月8日(含)。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026年7月2日(含)至2026年7月6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九个开放期,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6年7月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十九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交易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A类基金份额,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万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代码等相关信息,因错误填写相关信息所造成的申购申请失败的情形,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责任。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赎回开放日赎回所持基金份额,且未发生基金合同第三部分第九条所述的自动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封闭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代码等相关信息,因错误填写相关信息所造成的赎回申请无效的情形,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责任。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不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在开放期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

在开放期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6.2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信息的,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进行查询。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华润新能源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华润新能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1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华润新能源于2026年6月24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股)	金额(元)
招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04	163,822.44
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104	850,291.44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71	226,170.81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21	48,740.31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01	308,365.11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53	107,701.83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6月25日起终止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对于已通过浦领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请于2026年6月25日15点之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未及时处理,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招商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工程机械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5609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招商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招商机械",扩位证券简称为"工程机械ETF招商"。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71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38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7,356,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8,882.0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7,356,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264.00
	合计	247,373,264.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24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转债代码:113056 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

发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永平门街6号

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2026年6月

重要声明

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约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信息、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经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公司"、"发行人")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了《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93号)同意,重庆银行1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重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6"。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发行人A股普通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人民币130亿元。

3、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3月23日至2028年3月2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4、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

5、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3月23日。

(2)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发行人A股股票的可转债,发行人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6、初始转股价格:11.28元/股。

7、最新转股价格(截至2025年12月31日):9.50元/股。

8、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8年3月2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2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以上公式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2、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13、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99,120,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32%。

14、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15、发行时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16、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招商证券作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招商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本息偿付情况,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招商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4、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5、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CHONGQING CO.,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重庆银行

股票代码:A股:601963;H股:01963

法定代表人:杨秀明

注册资本:3,474,505,339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成立日期:1996年9月2日

上市时间:H股:2013年11月6日;A股:2021年2月5日

董事会秘书:侯曦蒙

邮政编码:400024

电话号码:023-63367688

传真号码:023-63799024

互联网网址:www.cqcbank.com

电子信箱:ir@cqcbank.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账务查询、网上转账、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23001_B01号的《审计报告》,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银行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经营业绩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同比变动率(%)
利息收入	31,588,541	28,690,811	10.10
利息支出	-19,129,127	-18,514,682	3.32
利息净收入	12,459,414	10,176,129	22.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7,731	887,599	-32.66
投资收益	2,758,472	2,362,461	16.76
营业收入	15,113,456	13,679,303	10.48
业务及管理费用	-4,216,083	-3,885,965	8.50
营业利润	6,766,971	6,402,142	5.70
净利润	6,105,064	5,521,031	10.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4,218	5,117,290	1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6,746	5,041,201	1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35,593	-20,746,886	不适用
规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率(%)
资产总额	1,033,725,681	856,641,840	20.67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531,284,850	440,616,361	20.58
负债总额	967,726,839	792,877,922	22.05
客户存款	565,704,384	474,116,904	19.32
股本	3,474,588	3,474,569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2,972,107	61,070,973	3.11
权益总额	65,998,842	63,763,918	3.50
总资本净额	83,354,794	79,470,686	4.89
风险加权资产	664,239,446	549,740,040	20.83

2025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5.98亿元,较上年减少2.90亿元,降幅32.66%。其中,代理理财业务收入3.44亿元,较上年减少3.35亿元,降幅49.29%,主要是由于近两年处于低利率市场周期,受底层资产收益下行影响,理财手续费收入同比下降;支付结算及代理业务收入2.65亿元,较上年增加0.34亿元,增幅14.71%,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发力财富管理,"投行+商行"联动发展,拓宽服务客群,代理销售手续费收入和投行业务手续费收入增长。

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4.36亿元,上年度为净流出207.47亿元,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增加。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5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同比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3	1.38	1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0	1.10	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53	1.36	12.50
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0	9.29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9	9.14	0.3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3	9.88	-1.3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2	11.20	-1.58
资本充足率(%)	12.55	14.46	-1.91
不良贷款率(%)	1.14	1.25	-0.11
拨备覆盖率(%)	245.58	245.08	0.50
贷款拨备率(%)	2.80	3.05	-0.25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0.0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30亿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285686_B01号)。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9.84亿元已经全部用于支持重庆银行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重庆银行核心一级资本。重庆银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除外。

重银转债于2022年3月23日发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2.73亿元,不低于15亿元,故本次重银转债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发行人于2026年3月23日支付自2025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票面利率为1.7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付息金额为1.70元人民币(含税)。

第八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出具《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重银转债"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重银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

根据《关于根据2024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10.0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92元/股。

根据《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9.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67元/股。

根据《关于根据2025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由于公司实施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9.6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50元/股。

2025年度内,根据公司年度报告,公司董事、高管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辞任日期
侯曦蒙	执行董事	2025年2月24日	
刘瑞晗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2月25日	
袁小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2月25日
曾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4月25日	
汪钦琳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4月25日	
陈凤翔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4月25日	
刘星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4月25日
王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4月25日
冯敦孝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4月25日
付巍	非执行董事	2025年7月15日	
周宗成	非执行董事	2025年7月15日	
余华	非执行董事	2025年7月15日	
尹军	监事		2025年12月31日
吴平	监事		2025年12月31日
周晓红	监事		2025年12月31日
漆军	监事		2025年12月31日
陈重	监事		2025年12月31日
彭代辉	监事		2025年12月31日
侯国跃	监事		2025年12月31日
王伟列	首席风险官	2025年2月24日	
张培宗	副行长	2025年4月29日	
张松	副行长		2025年6月12日

注:2025年6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2025年11月28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2025年12月31日,公司修订后、包含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条款的《公司章程》正式获得监管核准并生效。

除上述事项外,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列明的重大事项。

二、转股价格调整

重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28元/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转股价格为9.5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3日,重庆银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银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3,474,505,339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0元(含税)。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11.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重庆银行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023年6月21日,重庆银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3,474,539,844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74,555,366股,调整后的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仍为人民币3.95元(含税)。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10.8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重庆银行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4年6月21日,重庆银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3,474,562,119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74,566,017股,调整后的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仍为人民币4.08元(含税)。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10.5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重庆银行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12月20日,重庆银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银行2024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以3,474,566,215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74,569,878股,调整后的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仍为人民币1.66元(含税)。因公司实施2024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10.0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重庆银行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4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4月22日,重庆银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3,474,569,581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74,580,853股,调整后的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仍为人民币2.48元(含税)。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9.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重庆银行于2025年6月4日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11月28日,重庆银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银行2025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以3,474,585,802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8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74,588,278股,调整后的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仍为人民币1.684元(含税)。因公司实施2025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9.6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重庆银行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5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2025年1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同意重庆市撤销江北区、渝北区,设立两江新区。2026年1月25日,两江新区正式揭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地址尚未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重银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日(2026年6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重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银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6	重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30			

一、2025年度权益分派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3日,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2.918元(含税)。本行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相关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行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重银转债"转股价格将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本行将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日(2026年6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重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重银转债"持有人可于2026年6月29日(含当日)前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417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